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號。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甄選名額及聘期：

編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管控(懸)缺	3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 有低年級導師經驗或音樂專長為佳。
2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	1	2	112/08/01-113/07/0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 育嬰留停缺額。 ● 有高年級導師經驗為佳。 ● 配合學校配課安排。
3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	1	2	112/08/28-113/01/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 育嬰留停缺額。 ● 有高年級導師經驗為佳。 ● 配合學校配課安排。
4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自然專長)	管控(懸)缺	2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 加註自然專長或自然本科系為佳。 ● 配合學校配課安排。
5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管控(懸)缺	1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 協助田徑與團隊指導。 ● 配合學校配課安排。
6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本土語言)	管控(懸)缺	1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 通過閩南語師資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 ● 協助校內本土教育推廣、有相關指導經驗為佳。 ● 配合學校配課安排。
7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資訊專長)	編制外缺額	1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 加註資訊專長或資訊相關系所為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文書處理、資訊融入課程教學、scratch、Arduino、Micro bit 2.0、行動學習…等指導教學能力。
8	英語	留職停薪	1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侍親留停缺額。 ●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相關條件(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
9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管控(懸)缺	1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10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代理教師	管控(懸)缺	1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11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管控(懸)缺	1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12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借調缺	1	2	112/08/01-113/07/31 (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

(一)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聽、說、讀、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四)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五)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一)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第一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且經列入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二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 (含)以後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二)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一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二次 報名資格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 (含)以後 報名資格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有關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教育部同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即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又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請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函定義之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7月31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6日晚上12時

二、公告方式：(公開公告至少三處)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2. 本校網站 <https://www.ykes.tn.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28253V1>

4.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於上開網站下載使用填寫(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則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第6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一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1日起上午9時至8月6日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至112年8月8日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至112年8月10日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至112年8月13日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至112年8月15日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六次報名時間	公告日至112年8月17日下午4時止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將應繳交證件掃描成1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ykesdoaa@gmail.com 並電話聯絡是否收件成功。本校教務處，電話：06-2324462#910 詹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1份，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1份，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 (四) 最高學歷證件1份，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 (五)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1份，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 (六)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甄試當天請帶影本3份。)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1份，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 四、方式：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 pdf 檔，e-mail 至 ykesdoaa@gmail.com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7日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9日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11日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14日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16日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18日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永康國小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範圍：

編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內容	備註
1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管控(懸)缺	3	低年級國語自選一單元	不得自備教具
2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	1	高年級國語自選一單元	不得自備教具
3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	1	高年級國語自選一單元	不得自備教具
4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自然專長)	管控(懸)缺	2	自然高年級自選一單元	不得自備教具
5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體育專長)	管控(懸)缺	1	體育(田徑項目)自選一單元	不得自備教具
6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本土語言)	管控(懸)缺	1	閩南語高年級自選一單元	不得自備教具
7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資訊專長)	教育部合理員額	1	Scratch 3.0自選一單元	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學校僅提供 HDMI 傳輸線連結至教室顯示設備
8	英語	留職停薪	1	中年級自選一單元	不得自備教具
9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管控(懸)缺	1	輔導工作實作演示：個別諮商輔導。	輔導工作實作演示題目於當天考前 10 分鐘由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演示，無提供個案，且不另予預先公告題庫。
10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管控(懸)缺	1	以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課程為主，內容自選。	試教時現場無學生，教學對象設定為三人(自閉症輕度合併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智能障礙輕度學生、學習障礙學生)
11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管控(懸)缺	1	以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為主，內容自選。	試教時現場無學生，教學對象設定為二人(自閉症輕度、自閉症合併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
12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借調缺	1	以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課程為主，內容自選。	試教時現場無學生，教學對象設定為三人(自閉症輕度合併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智能障礙輕度學生、學習障礙學生)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每人8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每人8分鐘。以校園生態、網絡合作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相關問題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7日下午4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11日下午4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14日下午4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16日下午4時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18日下午4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7日下午4時後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後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11日下午4時後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14日下午4時後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16日下午4時後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18日下午4時後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完成相關手續後，隔日起聘；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第6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

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應聘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應聘學校，不合格者或未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Email: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 特教(<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巡迴) (若有疑問可以致電教務處06-2324462*910)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 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p> <p>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 件 名 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成績複查)，
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成績複查)，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3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2年 月 日報
到即日至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
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由本校寄發)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年 ○ 月 ○ 日 (星期○) ○ 午 ○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